

宜春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2）

（外来务工、新就业大学生、进城务工等非宜春市区域城镇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申请适用）

注：请详阅填表须知后如实填报，涂改、复印无效。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婚姻 状况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元）			
	工作单位				单位注册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外地户籍/本市户籍 （此栏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居民/农民 本市居住证号：
	劳动合同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居民
	社保/公积金/完税 （此栏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完税证明（自主创业）		首次缴交 （完税）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学历
配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 （元）
申请家庭 成员	与申请人 关系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 （元）
所有申请人数			共 人（包括申请人、配偶、申请家庭成员）				
困难证 类型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号		有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家庭具结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填表须知，同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并承诺遵照宜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相关通告、规定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对填报内容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配偶签名：		家庭成员签名：			
所在社区审核意见			所在街办审核意见			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并公示，符合条件。			经审核并公示，符合条件。			经审核并公示，符合条件。	
经办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宜春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需提交主要申请材料（2）

- 一、《宜春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2）》原件。
- 二、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或有效户籍证明原件。
- 三、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未婚和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原件（详见须知四）。
- 四、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上年度可支配收入证明原件（详见须知七）。
- 五、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房产状况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详见须知九）。
- 六、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的在职证明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七、申请人近6个月连续缴交社保证明原件。
- 八、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机关开具的1年以上完税证明原件。
- 九、低保证、优抚证等困难证明的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 十、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

注：所有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均需校验原件并同意由住建部门保存，恕不退件。

《宜春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2）》填表及提交申请材料须知

- 一、申请人应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和注册地所在城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并提交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原件。
- 二、申请人应勾选外地户籍或本市户籍，属外地户籍但已办理了居住证的勾选“外地居民/农民”，并填写居住证号，提供居住证复印件；属本市户籍勾选“本市居民”，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 三、“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为主。
- 四、申请家庭应填写“婚姻状况”，包括已婚、离异、未婚、丧偶四种类型。
 - 1、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已婚，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复印件；
 - 2、离异的，提供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或法院民事调解书（判决书）复印件；
 - 3、未婚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 4、丧偶的，提供户口簿注销页或火化证、死亡证明复印件，并注明申请人与死亡配偶之间的夫妻关系。
- 五、“申请家庭成员”是指与申请人同一户籍且符合申请条件，愿意作为共同申请人的直系血亲。
- 六、申请人根据有无工作单位，单选“有”或“无”。
 - 1、有工作单位的，选勾“有”，并填写用人单位全称、单位注册地所在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2、无工作单位或退休的，选勾“无”，并勾选一项职业状况。
- 七、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应填写“上年度可支配收入”，需提供的收入证明具体如下：
 - 1、有工作单位的，填写工作单位全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由单位出具收入证明并附收入详细清单位，并在收入证明、详细清单上盖章确认；
 - 2、个体经营人员填写商户全称，提供商户出具的收入证明并附收入详细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税务局的税务清单，商户在收入证明、详细清单上盖章确认；
 - 3、离退休人员填写“离退休”，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区或街道劳动保障所出具的上年度离退休工资清单，由社区或街道的劳动保障所在清单上盖章确认；
 - 4、持失业证人员填写“失业”，持就业证人员填写“待业”，出具上年度《失业证》或《就业证》复印件，由社区或街道劳动保障所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
 - 5、与街道社区签订过灵活就业协议的人员填写“灵活就业”，提供上年度灵活就业协议复印件并填写收入具结书，由社区或街道劳动保障所在具结书上盖章确认；
 - 6、申请人配偶为农业户籍无业人员填写“务农”，如无收入的，由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上年度无收入证明并盖章确认；
 - 7、全日制在校学生填写“在校生”；
 - 8、现役军人填写“军人”，提供《士兵证》或《军官证》复印件。
- 八、本市低保、优抚等困难家庭，“困难证类型”按实际情况选填，对应填写证号及有效截止日期
- 九、申请家庭应提供房产状况证明，具体如下：
 - 1、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属本市市区常住城镇居民户口的，提供户口簿首页地址房屋的产权证或租赁证或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属集体户口的，由户口所在单位出具房产情况证明；
 - 2、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属本市农转非的，提供原户口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地建房证明；
 - 3、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在市区现有（或已有过）任何其它房产（包括共同共有、按份共有），或承租的房产（不包括借住父母或亲友的住房及承租私人的住房），提供产权证、租赁证，或转让合同、租赁合同。
- 十、申请人、配偶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在申请表签名栏签名。